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重要決議事項：

1. 通過本公司「106 年度稽核計畫」案。
2.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。
3. 通過臺鹽(廈門)進出口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案
4. 通過本公司 106~108 年度財務、稅務簽證工作擬繼續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。
5. 通過核發楊前董事長秋興退職金案。
6. 通過臺鹽(廈門)進出口有限公司外部董監薪酬案。
7. 通過本公司調薪及升降等作業實施要點、三節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修正案。
8. 通過本公司『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型瓶』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採購案。
9. 通過終止本公司與禾研公司洗腎液產製合作原契約，另立租賃新約案。
10. 通過本公司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。
11.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以公司最有利方式選定『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產品』總經銷案。